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2470万元投资建设涂装车间项目，有利于满足公司在产品涂装工艺和质量方面不断提升的需求，有效地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还能较好的提升工作效率，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1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以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流动

资金贷款、贸易融资产品等各类融资业务，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和新业务的快速布局实施，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积极意义。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8日